

于海成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一、跟车教师制度

- 1、接送学生、幼儿园的校车 2 名跟车教师。
- 2、跟车教师要按时到达指定车辆，遇到大雾、雨雪天气要提前十分钟到达。
- 3、跟车教师要熟记各个村庄的学生及幼儿数量，最好做到对每个学生及幼儿情况的全面掌握。
- 4、学生及幼儿上下车时，跟车教师一个在车门口负责接幼儿上下车，另一个教师在车内安排学生及幼儿就座。安排座位时，要求幼儿要面朝前，不能将腿放在过道。
- 5、在车辆运行过程中，跟车教师要一个在前一个在后，随时检查学生及幼儿的坐姿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学生违反乘车规定或将手和头伸出车窗外。
- 6、下车后，如果要横穿公路，一名教师负责在车上看护学生，另一名教师要把学生送过公路。
- 7、每天接送完学生后，跟车教师要检查是否有幼儿留在车内。

二、学生缺勤请假汇报制度

- 1、上学时因特殊原因不能乘坐校车的，需向班主任请假，由班主任告知跟车教师，或者向班主任请假后告知本村校车小组长，由小组长告知跟车教师，再或者向班主任请假后直接告知跟车教师。

2、在校时，因特殊原因不能乘坐校车由班主任书面通知校车管理员或本车跟车教师。

三、跟车教师点名制度

每辆车安排组长初次点名，每名组长必须排队在第一位，检查每一个学生是否上车，小组长最后一个上车，然后再向跟车教师汇报，跟车教师最后清点确认，核查好学生乘车人数，准确无误后驾驶员方可开车。

四、乘车纪律评比反馈制度

每辆车推选 1 名有一定管理能力的学生担任组长协同跟车教师，维持乘车纪律和秩序，并做好记录，每周汇总情况反馈给班主任，作为学生评比考核的依据。

五、跟车教师培训制度

跟车教师要通过学校严格挑选，必须要有足够的耐心和超强的责任感，通过培训 and 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力争做到上岗后，立即投入到工作中。

六、中层领导跟车制度

学校的中层干部每周跟车不少于两次，对校车在运行途中或站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做好记录并签字，并在每周的会议上讨论解决，需要相关部门帮助的，学校要拿出方案与区教育局安全办沟通，争取及时解决安全隐患。

七、班主任护送制度

每班班主任放学时，按照车次将学生分队站好统一带到校车

停车点，与跟车老师进行交接，应乘车学生数量与实际到位学生数量不同时，要讲明原因。

八、交通安全教育制度

安全教育始终是校车工作的重点，学校要通过每周的班会向学生讲解交通校车安全重要性，再通过校园广播、黑板报、宣传栏等形式向乘车学生宣传安全乘车的注意事项。

九、校车管理人员沟通制度

每一个月校车管理员都要与公交公司和交运集团校车负责人及驾驶员进行商讨这一个月的情况，并相互提出建议，争取让校车工作更为完善。

十、校车运行监督反馈制度

学校校车管理员要每天到岗，对每车接送时间、趟次、是否超载漏载等情况进行现场督查记录，建立台帐。以此作为对班主任、值日教师、驾驶员、跟车教师的工作考核依据。学校要向家长公布投诉电话，接受家长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

十一、安全乘车检查考核制度

校车管理领导小组每月对学生安全乘车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根据请假制度、准时放学、队伍整齐、有序上下车、乘车守纪五个方面内容评比打分，列入各班级每月常规工作考核中。

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中心小学



